

中央警察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各科試題標準答案釋疑結果

【釋疑結果總說明】：

- 一、112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考生對標準答案有疑義申請釋疑者計有 11 科(62 題)，共 118 人次，統一將命題老師釋疑結果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考生自行查看。
- 二、考生所提試題疑義，各科經命題老師與審題老師審慎討論結果，修正之科目、題號如下(計 8 科，14 題)，其餘各科答案均正確無誤。

【國文與憲法】

第 36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D)修正為(BCE)

【英文】

第 2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D)修正為(A)或(D)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第 33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BC)修正為(AC)

【犯罪偵查學】

第 28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CDE)修正為(ACDE)或(ADE)

第 39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BE)修正為均給分

【消防法規】

第 6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C)修正為(A)或(C)

第 18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D)修正為(B)

第 36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BDE)修正為(BCDE)

【道路交通法規與事故處理】

第 24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CDE)修正為或(ADE)

第 34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CD)修正為(BCD)

第 37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BC)修正為(BCD)

【航海學及輪機學概要】

第 35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DE)修正為(D)或(DE)

【海巡法規及國際海洋法】

第 25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BCE)修正為(ABDE)

第 30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BCE)修正為(BCDE)

【112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試題各科釋疑說明】

一、共同科目

【國文與憲法】

第 14 題：【考生號碼： 20342、30098 提】

1.釋義：

- (1)聽證程序為行政程序法第 54 條以下所規定的正式行政程序，釋字第 763 號解釋雖規定國家於徵收前應聽取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但並未要求所有徵收皆須進行聽證程序。
- (2)法律就徵收之各項要件應詳加規定係為貫徹法律明確性的要求。因此，本題原公布之答案(A)正確。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無誤

第 24 題：【考生號碼： 30054 提】

1.釋義：

考生 30054 提問：「D 依上下文解釋，應為稍有有點（應為筆誤，考生原引《古文觀止》作「稍有優點」）的人都被錄取，與善良無關。……故答案應更正為選項(A、E)。」按(D)選項：「『占小善者率以錄』是指凡有一點小善的大都已被錄取」。按韓愈本文上下文意的脈絡可知，「小善」是指是在「學業的精進」和「德行的修成」有一點所成的人，此與考生所引《古文觀止》作「稍有優點」的人，其實兩者在文意上是不衝突的，甚至是相通的，且選項中並未特別提「善良」（當然「德行的修成」也可以包含人的「善良」於其中）。故考生誤解選項意義而生疑，其問題並不成立。本題原公布答案(ADE)正確。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DE)無誤

第 33 題：【考生號碼： 20028 提】

1.釋義：

- (1)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在上開釋字第 785 號解釋之後，公務員就影響其權益之各類違法公權力措施（包括行政懲處之免職），既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則在解釋上，更無必要將年終及另予考績免職處分亦均解釋為實質上之懲戒處分，甚且僅限由司法懲戒始得為之。」。
- (2)根據上開裁判原文，選項(C)之描述錯誤。因此，本題原公布之答案(ADE)正確。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DE)無誤

第 36 題：【考生號碼：

20002.20003.20028.20030.20058.20069.20160.20163.20173.20254.20260.20283.3003
1.30054.30060.30070.30098.30166.30191.30204.30206.38035.38058.39027.39050

提】

1.釋義：

本題原公布之答案(AD)係誤植，建議原答案修正為(BCE)。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D)修正為(BCE)

第 39 題：【考生號碼： 30074 提】

1.釋義：

本題題幹為：「憲法增修條文有關社會福利政策之規定……」。就此，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規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並未要求國家優先提供身心障礙者工作機會。至於個別法律是否賦予身心障礙者特殊資格，乃立法者形成自由的範圍，與憲法規範要求尚屬有別。因此，本題原公布答案(BCD)正確。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CD)無誤

【英文】

第 1 題：【考生號碼： 30076.30098 提】

1.釋義：

本題詢問「你已經學英文多久了？」表示過去某一時刻開始的動作持續到現在，並且還在進行中。語法結構為：have/has been + Ving。因此，應使用「現在完成進行式」，不宜使用現在式答案選項(A)；另答案選項(D)文法並不正確。因此，本題原公布答案(C)正確。

3.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無誤

第 2 題：【考生號碼： 20076 提】

1.釋義：

本句文法架構為：主詞(The best way)，(to learn a language)作為形容詞，修飾最好的方法，動詞(is)；(by V+ing)為主詞補語，補充說明最好的方法為何。本句亦可使用 to 加原形動詞或使用動名詞做為主詞補語；例如，The best way to learn a language is (to speak)/(speaking) a little every day。因此，本題原公布答案(D)建議修正為答案(A)或(D)均正確。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D)修正為(A)或(D)

第 6 題：【考生號碼： 30070 提】

1.釋義：

語義上，avoid 的含意是「避開」某件不好的事情或使某人「錯過」某件事情；意即「避開某件已經存在或發生的情況」。prevent 為「避免」，含有「阻止」、「預防」之意。prevent 與 avoid 最大差別在於，「讓某件尚未出現或存在的事或情況不可能發生」。因此，prevent 為 4 個選項中最適當之答案，本題原公布答案(C)正確。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無誤

第 16 題：【考生號碼： 30098 提】

1.釋義：

(1) 英文閱讀測驗旨在評估考生綜合運用詞彙、語意和語法知識，以理解文意的能力。考生應根據文中描述選擇正確答案，而非主觀臆測。本題要求根據上文(According to the above paragraph)判斷扒手「最不可能」(is LEAST likely to) 操

作的地點，與考生主張的「最不喜歡」的地點無關。

- (2) 文中提到，扒手在人潮擁擠或人煙稀少的地方行竊效果最好。人潮擁擠的地方可以掩蓋扒手的活動，而人煙稀少的地方讓扒手更不容易引起注意。因此，根據文意，選項(C)一個人數適中的舞廳最不可能是扒手操作的地點，因為它無法提供像人潮擁擠或孤立地點那樣的掩護或機會。
- (3) 其他選項：(A)人數滿座的棒球場、(B)遠離城區深夜的地鐵站、(D)人潮過度擁擠的百貨公司，都屬於文中提到的扒手行竊效果最好的地點類型，即「人潮擁擠的地方」或「人煙稀少的荒僻地方」，因此都不是正確答案。
- (4) 綜上所述，本題原公布答案(C)正確。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無誤

第 24 題：【考生號碼： 38035 提】

1.釋義：

根據劍橋字典(Cambridge Dictionary)及韋伯字典(Merriam-Webster), counselor, attorney, advocate 皆為 lawyer 同義字。因此，本題原答案(BDE)正確。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DE)無誤

第 36 題：【考生號碼： 30098 提】

1.釋義：

根據漢英辭典 siege 英文原意為 attack or assault by blockade，因此，本題原答案(ABE)正確。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E)無誤

二、行政警察學系

【警察勤務】

第 10 題：【考生號碼： 20002.20342 提】

1.釋義：

- (1)20002 考生認為本題(A)選項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2 條 3 項內容規定相符、(B)選項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 條 2 項內容規定相符、(D)選項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 1 項內容規定相符，是否題目和答案有誤？因此，建議答案更正為(A)、(B)、(D)。
- (2)20342 考生認為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2 條 3 項：第一項所稱第三人，係指非警察人員而經警察遴選，志願與警察合作之人，經遴選為第三人者，除得支給實際需要工作費用外，不給予任何名義及證明文件，亦不具本法或其他法規賦予警察之職權。其從事秘密蒐集資料，不得有違反法規之行為。與(A)選項相符，因此，建議答案更正為(A)或(D)。
- (3)在法律用語上，「應」具有強制之意，立法者強制限定應該、必須、只能這麼做，沒有選擇。「得」則不具有強制之意，可斟酌選擇作為或不作為。兩者的法律效果明顯不同，先予敘明。
- (4)本題之題目明確表示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所列選項何者「符合法條內容」，其中，(A)選項，依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得」支給實際需要工作費用；(B)

選項，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應」依職權終止執行；(C)選項，依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24 小時」。基此，題目所列(A)、(B)、(C)等 3 個選項均與法條內容不符，僅(D)選項之內容符合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因此，本題原公布答案(D)正確。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D)無誤

【警察法規】

第 22 題：【考生號碼： 20342 提】

1.釋義：

警察人事條例第 6 條：擬任警察官前，其擬任機關、學校應就其個人品德、忠誠、素行經歷及身心健康狀況實施查核。

依據上述條例規定，選項(D)：擬任警察官前，其擬任機關、學校應實施人事查核。其敘述正確，因此，本題原公布答案(CE)正確。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E)無誤

第 24 題：【考生號碼： 20283 提】

1.釋義：

警械使用條例第 6 條：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使用警械屬強制措施，該條揭示之急迫需要、合理使用與比例原則，乃適用於強制措施之共通原則，不以槍械為限。因此，本題原公布答案(ABDE)正確。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DE)無誤

第 32 題：【考生號碼： 20173.20194 提】

1.釋義

(1)所謂客觀，以白話而言，係以現有事實，由一般合理之人依其正常判斷，可認為有危害存在之相當可能性之情形（參警政與警察法相關圓桌論壇-29）。依此，選項（C）為正確。

(2)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第 1 項：「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因此，依上述規定，駕駛人有依法配合酒測之義務。故選項（D）為正確。

(3)綜上，本題原公布答案（BCDE）正確。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CDE)無誤

第 37 題：【考生號碼： 20180.20194 提】

1.釋義：

警械使用條例第 4 條第 4 項：第一項情形，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認犯罪嫌疑人或行為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時，得使用槍械逕行射擊。

本題係問警察人員得使用槍械逕行射擊之要件包括那些，其中相對人之要件為「犯罪嫌疑人或行為人」，非謂「所有犯罪嫌疑人或行為人」均包含在內，考生擅加擴

充溢脫選項意涵。再者，須於執行職務時遭遇「第4條第4項所規定之情境」。是否用槍，警察仍有裁量選擇其他警械之空間。綜上，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正確。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無誤

第 38 題：【考生號碼：20002.20183 提】

1.釋義：

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中，有「得處勒令歇業」(18-1)，「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63.75.77.)、「得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82) 三種類型，勒令歇業均屬得選擇之處罰項目。故邏輯上，得處勒令歇業之情形，包含上述各條款之規定。因此，本題原公布答案(BCDE)正確。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CDE)無誤

第 39 題：【考生號碼：20091 提】

1.釋義：

(1)依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規範第4點：「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接觸之目標對象（以下簡稱相對人），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使用拋射式電擊器：（一）發生暴力犯罪且持續進行時。（二）發生群眾鬥毆、叫罵或意圖包圍警察人員，情勢混亂時。（三）警察人員或他人有遭受暴力攻擊、傷害、挾持或脅迫之虞時。（四）警察人員防衛之重要設施有遭受危害時。（五）相對人持有危險物品有滋事之虞，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六）其他治安事件於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時。」。選項（A）（C），因不符合上述之規定要件；因此，並非正確答案。

(2)綜上，本題原公布答案（BDE）正確。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DE)無誤

第 40 題：【考生號碼：20200.20260.20342 提】

1.釋義：

(1)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45號解釋：集會遊行法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違反同法第四條規定者，為不予許可之要件，乃對「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之言論，使主管機關於許可集會、遊行以前，得就人民政治上之言論而為審查，與憲法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有違。

(2)依集會遊行法第4條：「集會遊行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另在大法官釋字第445號解釋後，有修正後集會遊行法第11條第1款之規定為：「申請室外集會、遊行，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外，應予許可：一、違反第六條或第十條規定者。」。依集會遊行法第11條修正後之不予許可條款，並未納入違反集會遊行法第4條為不予許可之要件；目前對違反集會遊行法第4條二個原則之法效果，為只具有訓示性之效力。

(3)綜上，選項（B）之敘述正確。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D)正確。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D)無誤

三、刑事警察學系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第 3 題：【考生號碼： 30074.30098 提】

1.釋義：

按新修正的刑法第 185 條之 4：「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基此，縱使駕駛人無過失而離去事故現場者，仍成立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正確。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無誤

第 13 題：【考生號碼： 30074 提】

1.釋義：

依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必要時得搜索之。」本題所述甲之情況係符合上述條文規定。本題原公布答案(A)正確。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無誤

第 19 題：【考生號碼： 30098 提】

1.釋義：

依照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198 號見解：「……又正犯、從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始為幫助犯。……」。故本題原公布答案(D)正確。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D)無誤

第 22 題：【考生號碼： 30074 提】

1.釋義：

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由於以打電話而犯之，一次僅得對一人，並不符「對公眾散布」之意。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CE)正確。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CE)無誤

第 24 題：【考生號碼： 30074 提】

1.釋義：

依新訂的刑法第 28 章之 1，(A)(B)(C)選項分別為第 319 條之 1 第 1 項、第 319 條之 2 第 1 項、第 319 條之 3 第 1 項，其中只有(C)選項有「意圖營利而犯該罪，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規定（參考第 319 條之 3 第 4 項），其餘則無。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正確。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無誤

第 28 題：【考生號碼： 30206 提】

1.釋義：

甲誤以為民眾拍擊值班台為強暴行為，此係對強暴之法律意義理解錯誤。因此，並非誤想防衛，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C)正確。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C)無誤

第 29 題：【考生號碼： 30054 提】

1.釋義：

參考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 2079 號刑事判決：「通譯協助屬刑事被告之權利，而非法院訴訟上之工具，該項權利，旨在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之訴訟權，提供其必要之協助。審判對於被告或其辯護人所為指定通譯協助被告之聲請，固得本於訴訟指揮之職權，審酌個案之具體情形，裁量是否指定。惟如已認有指定通譯協助被告之必要，並為准予指定通譯之宣示，嗣於審判期日，行言詞辯論時，卻未指定通譯，亦未說明何以不為指定之理由，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難謂適法。」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CDE)正確。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CDE)無誤

第 33 題：【考生號碼： 30098.30151 提】

1.釋義：

(B)選項所涉乃「牽連案件」，惟縱使「牽連案件」，法院之審理裁判範圍仍以檢察官所起訴之事實範圍為限，故 B 另外對 Y、Z 所犯之竊盜罪，法院不應加以審判。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建議修正為(AC)。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修正為(AC)

第 37 題：【考生號碼： 30098 提】

1.釋義：

本題係在問「成立哪些罪」，而不是在問「競合」，提問考生對題意顯有誤解。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DE)正確。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DE)無誤

第 38 題：【考生號碼： 30074.30098 提】

1.釋義：

(1)考生 30074 所提答案選項(A)之疑義，由於甲疏於維護，故對於車輛狀態不佳及輪胎爆胎之情況並未有所認識，答案選項(A)為無認識過失無誤。又，選項(C)之甲可主張信賴原則而不成立過失，因此，依題意成立無認識過失並非正確。

(2)考生 30098 對選項(C)之疑義亦同上說明。

(3)綜上，本題原公布答案(ABD)正確。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D)無誤

【犯罪偵查學】

第 4 題：【考生號碼： 30098.30204 提】

1.釋義：

(1)使用者 ID 為確認蒐集對象最主要的手段，臉書使用者顯示的帳號可能重覆，但使用者 ID 作用如同身分證字號，可做為確認公開帳號的索引值，故蒐集公開帳號的內容，首要之務即為確認使用者 ID。

(2)綜上所述，本題原公布答案(D)正確。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D)無誤

第 7 題：【考生號碼：30074 提】

1.釋義：

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1 條第一項規定：「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者，不得作為證據。……」本題題幹第四個選項(④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執行監聽，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者)，既已取得通訊監察書而執行監聽(此為前提要件)，顯然係執行符合本法所規定之案類，其因而所取得之他案內容者，自屬無證據能力。因此，本題原公布答案(C)正確。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無誤

第 8 題：【考生號碼：30098.30129.30204 提】

1.釋義：

本題題幹「該嫌犯自知無所隱藏，遂主動交出口袋內之毒品咖啡包」題意已顯明係毒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30 條(附帶搜索)，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身體，隨身背包以及被逮捕時使用的交通工具、立即可觸之處所，皆屬犯嫌可能即時取出武器或湮滅證據之範圍。因此，選項(B)與(C)合法。

關於選項(D)：依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之 1 規定：「搜索，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得不使用搜索票。但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警察應先取得受搜索人之同意，同時將受搜索人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後，才能據以執行搜索。依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7112 號判決意旨，上述筆錄只能在搜索之前或當時完成，不能在事後補簽；若警察未依前開法律規定，對人民進行「被同意搜索」，所扣押取得之證物可能致生證據能力上的問題。

綜上，本題原公布答案(D)正確。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D)無誤

第 11 題：【考生號碼：30098 提】

1.釋義：

(1)選項(A)之警察可泛指警察人員或警察機關，111 年刑事警察人員三等考試犯罪偵查學測驗題第 3 題(B)選項使用「警方受理告訴乃論案件...」；111 年刑事鑑識人員三等考試，選擇題第 19 題題目，亦使用「警察受理強盜殺人案件...」，顯見「警察受理...」之敘述應為考生可理解之用法，不宜拘泥於受理報案是否為勤務單位或業務單位。

(2)選項(D)，警察偵查犯罪手冊指出「分局受理報案或接獲分駐所、派出所或其他單位轉報發生之特殊刑案或重大刑案，應迅速通知所屬偵查隊偵辦，並立即報告主管，及轉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列管」。故報告主管亦屬必要之程序之一無誤。

(3)綜上所述，本題原公布答案(B)正確。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無誤

第 13 題：【考生號碼： 30054 提】

1.釋義：

(1) Whois 網路協定可查詢全球 IP 之註冊資訊，並非僅止於電信公司，其中亦包含申請單位之資訊，該疑義申請人所稱，應係查詢 IP 為手機之情境，但在犯罪偵查範疇中，所查詢的 IP 亦不僅止於手機設備，故 whois 資訊仍極具參考價值。

(2) 綜上所述，本題原公布答案(A)正確。

3.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無誤

第 25 題：【考生號碼： 30054 提】

1.釋義：

關於選項(A)，通訊監察書之核發聲請係對於偵辦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調取票之聲請係對於偵辦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因此，本題原公布答案(BE)正確。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E)無誤

第 28 題：【考生號碼： 30098 提】

1.釋義：

「郵務送達證書」亦屬「送達證書」之範疇，選項(C)無誤；慮及部分考生思慮細膩而將「郵務送達證書」與「送達證書」區隔認定，因此，本題原公布答案(ACDE)建議修正為(ACDE)或(ADE)。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CDE)修正為(ACDE)或(ADE)

第 33 題：【考生號碼： 30054.30204 提】

1.釋義：

(1) 刑案現場數位證物蒐證手冊第三點所稱「揮發性資料：記憶體、處理程序及網路連線狀態等」。僅為列舉部分項目，並未指出僅包含上述 3 項內容。

(2) 使用者登入資料於電腦關機後，即無法保留當下登入之資訊，使用者登入資料為揮發性資料無誤。

(3) 綜上所述，本題原公布答案(BCD)正確。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CD)無誤

第 37 題：【考生號碼： 30206 提】

1.釋義：

關於選項 (A)，依據「刑事鑑識手冊」第 44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宜先行記錄槍枝子彈之原始狀態，再行採取該物證上之跡證。因此，本題原公布答案(BC)正確。

3.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C)無誤

第 38 題：【考生號碼： 30054 提】

1.釋義：

關於選項(C)，抵達現場員警拍照兇刀後，應保全現場，後續交由現場處理人員進

行兇刀物證之採證處理。因此，本題原公布答案(ABE)正確。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E)無誤

第 39 題：【考生號碼： 30098 提】

1.釋義：

(1)依題義，雖顯可推論所詢問之「輔導人」應為前句所稱之「輔佐人」，但因輔佐人為法律用語，題目有關「輔佐人」之敘述，應與法律名詞一致為宜。

(2)綜上所述，本題原公布答案(ABE)建議修正為均給分。

2.決議：故本題修正為均給分

第 40 題：【考生號碼： 30060 提】

1.釋義：

(1)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52 條：「偵查中之辯護人不得檢閱、抄錄或攝影卷宗及證物，亦不得於執行搜索或扣押時在場。」，疑義申請人另指，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之 1：「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雖羈押仍屬偵查程序之一環，然羈押係屬檢察機關之權責，而非本題所指司法警察機關，依題義應針對司法警察機關之偵查程序作答，因此本題偵查中應已排除羈押審查程序。

(2)綜上所述，本題原公布答案(BE)正確。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E)無誤

四、消防學系

【消防法規】

第 6 題：【考生號碼： 36008 提】

1.釋義：

(1)本考題中之主體「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由於未輔以情境狀況之附帶說明，致使皆有符合下列規定：A.「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1 款第六目規定之場所：身心障礙者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相對應其檢修頻率為每半年一次，申報期限：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以及 B.同標準第 12 條第 2 款第三目規定之場所：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相對應其檢修頻率：每年一次，申報期限：每年三月底前。

(2)綜上所述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的規定，本題原公布答案 (C) 修正為 (A) 或 (C)。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修正為(A)或(C)

第 18 題：【考生號碼： 36002.36008 提】

1.釋義：

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6 款，室內儲槽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中有關儲槽專用室出入口之規定：「儲槽專用室出入口應設置二十公分以上之門檻，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依上揭辦法之規定，本題原公布之答案誤植為(D)，建議修正為(B)。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D)修正為(B)

第 36 題：【考生號碼： 36008 提】

1.釋義：

(1)依據消防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9 款及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一覽表之規定，收容人數在 30 人以上之視障按摩場所為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收容人數 50 人以上已符合該規定。

(2)綜上消防施行細則的規定，本題原公布答案 (BDE) 修正為 (BCDE)。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DE)修正為(BCDE)

五、交通學系

【交通工程與管制】

第 1 題：【考生號碼： 38019 提】

1.釋義：

本題問的是服務容量(輛/小時)，單位也標示得很清楚，考生因調查時間 30 分鐘，誤以為答案應減半為選項(A)50。故本題原公布答案 (B) 正確。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無誤

第 5 題：【考生號碼： 38019 提】

1.釋義：

(1)考生利用『片段殘缺文句』，指稱燈號轉換時段為「綠燈時段及全紅時段之總時間」，故主張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2)該段文字係引述於「臺灣公路容量手冊」第十三章市區號誌化路口，根據 2022 年版本，正確的語句為『黃燈時段及全紅時段之總時間又稱為燈號轉換時段 (signal change interval or inter-green)。』。因此，本題原公布答案 (D) 正確。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D)無誤

第 25 題：【考生號碼： 38019 提】

1.釋義：

(1)考生指稱「交通錐是屬於輔助標誌」，故答案為選項(CE)。但本題題幹是問「對標誌的正確敘述」，而不是詢問標誌的(如警告、禁制、指示或輔助)性質；另外，施工輔助設施係屬於『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的「警告標誌」一節。故選項(A)應屬正確的敘述。

(2)綜上，本題原公布答案 (ACE) 正確。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CE)無誤

第 28 題：【考生號碼： 38019 提】

1.釋義：

(1)考生以煞停距離、最短行車視距、煞停時間等計算公式，說明摩擦係數並不會影響到坡度數值，故主張坡度與摩擦係數並無直接關係，建議答案改為選項(ABD)。

(2)公路坡度設計需要考慮煞停距離、最短行車視距等，且常有平曲線、超高(或排水)，當然與摩擦係數有關。故選項(C)的敘述應屬正確。因此，本題原公布答案 (ABCD) 正確。

3.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無誤

第 38 題：【考生號碼： 38019 提】

1.釋義：

依《交通工程規範(104 修正完整版)》解說第 57 頁內容「平面交叉處縱坡度逾 2% 時，上述 Ss、Dy、Dt、Dr 值應按表 6.3.2 平面交叉視界距離修正表比例修正之。」，其中 Ss、Dy、Dt、Dr 分別為停車視距 (Ss)、「讓」標誌穿越視距 (Dy)、「停」標誌穿越視距 (Dt) 及轉向視距 (Dr)。表 6.3.2 節錄如下：

表 6.3.2 平面交叉視界距離修正表

縱坡度(%)	-4	-2	0	+2	+4
修正比例	0.7	0.9	1.0	1.1	1.3

由表中數據可知：

- (1)縱坡度超過 2%時應調整；
- (2)縱坡度為負值時修正比例小於 1.0，表示視距長度低於原規範值，即減少視距要求；
- (3)縱坡度為正值時修正比例大於 1.0，表示視距長度大於原規範值，即增加視距要求。

而縱坡度為負值時為下坡，縱坡度為正值時為上坡係公路幾何設計中之設定；且依據視距原理，當平面交叉處位於下坡處，因通視性良好，減少視距要求為合理，反之，當平面交叉處位於上坡處，因駕駛人視線不易完全掌握路口狀況，增加視距要求為合理。

綜上，本題原公布答案(ACE)正確。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CE)無誤

【道路交通法規與事故處理】

第 16 題：【考生號碼： 38019.38035 提】

1.釋義：

依題旨：張三還未行駛至酒後駕車稽查檢點前即靠路邊停車、座椅打斜、戴上耳機佯裝睡覺休息，對前來敲窗的酒駕稽查人員置之不理，對稽查人員稽查置之不理，尚未達發起酒測時機，故其行為樣態為「停車不接受稽查」。因此，本題原公布答案(D)正確。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D)無誤

第 24 題：【考生號碼： 38019.38022.38035.38058 提】

1.釋義：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 條之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 2 個月不得舉發**。但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答案選項(C)肇事致人受傷送鑑定者，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逾 3 個月不得舉發非本題正確答案。因此，本題原公布之答案(ACDE)建議修正

為(ADE)。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CDE)修正為(ADE)

第 31 題：【考生號碼： 38019.38022 提】

1.釋義：

(1)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9 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選項(C)之「沒入車輛」條件必須有酒精濃度超過標準、酒駕累犯、行經酒測稽查點不停車接受稽查、拒絕酒測、酒測前飲酒、事故後酒等之一條件為前提，但酒後駕車肇事不一定具備前揭前提，故選項(C)非答案選項。

(2)綜上，本題原公布答案(ADE)正確。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DE)無誤

第 34 題：【考生號碼： 38019.38058 提】

1.釋義：

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第五款規定，選項(B)應為答案。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D)建議修正為(BCD)。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D)修正為(BCD)

第 36 題：【考生號碼： 38019 提】

1.釋義：

(1)倒地後往右前方滑行出去，代表倒地前的慣性係往右前方，正常行駛慣性是往前，代表倒地前慣性方向有改變，可能是機車騎士自己轉向或受到外力作用；而機車車身卻向左倒，其作用力量可能來自外力的撞擊或機車騎士過度往左修正失去重心。

(2)綜上，本題原公布答案(CDE)正確。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DE)無誤

第 37 題：【考生號碼： 38001.38070 提】

1.釋義：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則》第 113 條規定，選項(D)應為答案。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C)建議修正為(BCD)。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C)修正為(BCD)

第 39 題：【考生號碼： 38035 提】

1.釋義：

(1)兩車碰撞過程會經歷車體接觸、潰縮，潰縮到極限無法潰縮，車輛會朝合力方向移動，故痕跡轉折點從巨觀角度為兩車碰撞或外力介入的時間點，從微觀角度會是最大車損的時間點。

(2)綜上，本題原公布答案(ACE)正確。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CE)無誤

第 40 題：【考生號碼： 38019 提】

1.釋義：

(1)車輛在道路上行駛，遇到狀況採取緊急煞車，會造成乘員身體前傾、車頭下沉，主要受到慣性影響，下沉程度高低與避震系統軟硬亦有關聯；然慣性大小與車輛行駛度、車體重量有關；惟獨與車輛種類並無直接關聯。

(2)綜上，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正確。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無誤

六、水上警察學系

【航海學及輪機學概要】

第 14 題：【考生號碼： 39001 提】

1.釋義：

方位係以觀測基準與某物體之夾角稱之；以真北為基準，稱真方位；以磁北為基準，稱磁方位；以磁羅經北為基準，則為磁羅經方位。其中，磁羅經方位與磁方位之差，為自差；磁方位與真方位之差，為地磁差；自差與地磁差之代數和，即為磁羅經差。透過地文航海常用概念 CDMVT，C 與 T 之差為磁羅經差等於 D 與 V 之和。另建議應以經典教材如 Bowditch 或 Dutton 航海學為參考資料為宜。因此，本題原公布答案 (D) 正確。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D)無誤

第 27 題：【考生號碼： 39027 提】

1.釋義：

(1) 答案選項(C)切割俾葉葉片作業，必須重行螺槳性能計算，在現有俾葉葉片註記切割路線，葉片切割工程極為浩大費時耗錢，不易檢核驗證最終性能，因此，並非有效且適當防制措施。

(2) 答案選項(E)更換防污塗裝作業，必須擇期再行清除原先船殼塗裝，選用價格較貴防污塗裝，搭架塗裝工程亦是極為浩大費時耗錢，同樣不易檢核驗證立竿見影的具體效能，因此，亦非有效且適當防制措施。

(3)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D)正確。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D)無誤

第 35 題：【考生號碼： 39018 提】

1.釋義：

題意目的係在討論如何獲得定位，非討論一個或兩個定位點；相較下(A)、(B)、(C)三個選項均無法獲得；考生所提(E)選項，兩個距離圈確實會產生2個定位點，但在沿岸航行時較為罕見。惟考量考題之嚴謹性，本題原公布答案(DE)建議修正為(D)或(DE)。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DE)修正為(D)或(DE)

【海巡法規及國際海洋法】

第 25 題：【考生號碼： 39011.39013.39018.39027.39041.39050 提】

1.釋義：

依據漁業署公告「強化公海漁業登檢管理」規定，我國自 2007 年開始陸續與紐西蘭、庫克群島、美國、日本、法國及澳洲等 6 國遞交通知，同意進行公海相互登臨及檢查。依上揭管理規定，本題原公布答案(ABCE)建議修正為(ABDE)。

2.決議：本題原公布答案(ABCE)修正為(ABDE)

第 27 題：【考生號碼： 39027 提】

1.釋義：

依據《海岸巡防法》第 5 條規定，海巡機關得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章及第四章。考生所提疑義「調查犯罪實施之科技偵查」是誤解《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1 條應限制在「防止犯罪」之目的，題目之調查犯罪已是《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2 項所列司法警察職權，非屬《警察職權行使法》之範疇。因此，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DE)正確。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DE)無誤

第 30 題：【考生號碼： 39011.39027.39041.39050 提】

1.釋義：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33 條第 1 項(a)防止在其領土或領海內違犯其海關、財政、移民或衛生的法律和規章；(b)懲治在其領土或領海內違犯上述法律和規章的行為。「防止在領海或領土內的走私行為」、「懲治在領海或領土內的移民行為」均為沿海國所得執行之權利。故(D)選項亦應屬正確，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CE)建議修正為(BCDE)。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CE)修正為(BCDE)